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購回授權」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制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涉及但不限於(a)重選董事；(b)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c)續聘核數師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 (1) 陳奕輝先生
- (2)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陳彩玲女士
- (4) 鍾偉強博士
- (5) 林桂仁先生
- (6) 余亮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鍾偉強博士(「鍾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林桂仁先生(「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因彼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彼將不再重選連任。彼之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就此次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林先生於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及讚賞。隨著林先生退任，鍾博士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改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林先生外，余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於重選余先生及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i)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評估及審核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余先生及鍾博士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余先生及鍾博士，彼等已放棄投票)已評估及信納余先生及鍾博士之獨立性；及

(iii)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及鍾博士仍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及余先生及鍾博士於本公司所營運業務領域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擬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將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合共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932,270股，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限額為50,593,227股之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相關決議案列作為第5(i)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將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限額為101,186,454股之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相關決議案列作為第5(ii)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按第5(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股東務須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將自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第5(i)項普通決議案(c)段或第5(ii)項普通決議案(d)段(視情況而定)提述之較早日期止期間繼續有效。

說明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續聘事宜及提呈予股東批准。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所建議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於約6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不包括自費開支)(「估計審核費用」)。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事務之熟悉程度、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預期估計審核費用將不會與前述範圍出現重大偏差。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重選董事；(b)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c)續聘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a)重選董事；(b)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c)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分別贊成普通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規定之備忘錄。

1.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505,932,27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高限額為50,593,227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意向聲明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亦未能提前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4.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全數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性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第(5)(i)項普通決議案擬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陳奕輝先生^(附註)之股權將由約29.31%增加至約32.56%。董事認為，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以觸發該收購責任。

董事亦知悉，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定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附註：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148,30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31%。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46,591,2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1,711,1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0.189	0.177
二零二五年八月	0.320	0.185
二零二五年九月	0.450	0.275
二零二五年十月	0.510	0.31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325	0.24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300	0.26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365	0.25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340	0.246
二零二六年三月	0.335	0.25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265	0.220
二零二六年五月	0.220	0.193
二零二六年六月	0.188	0.125
二零二六年七月	0.175	0.140
二零二六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2	0.160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0.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其執行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一年起分別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以及先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4)及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等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包括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

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及按年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之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2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本公司707,6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鍾偉強博士(「鍾博士」)，60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資訊科技策略管理與創業發展領域擁有逾38年的經驗。鍾博士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為止曾擔任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2)。鍾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Real Messenger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碼：RMSG)的獨立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連續兩屆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並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總監。為表彰彼對該領域的貢獻，彼榮獲「2021/22年度IFTA金融科技與創新獎」之「璀璨之星」殊榮，並於二零一三年獲《CEO/CIO》雜誌評選為「大中華區頂尖資訊科技總監」。

鍾博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博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倫敦帝國學院電腦科學(工程)學士學位。鍾博士亦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及創新學院的兼任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的兼任教授。

鍾博士積極參與學術、專業及社區領域的各類高層諮詢委員會。彼目前擔任多個組職的顧問，包括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及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

除上述者外，鍾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

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及按年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博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之提名政策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重新委任余先生及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下，本公司遵循任人唯賢的原則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亦以適當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經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的董事履歷，並根據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是否適合後，向董事會提名余先生及鍾博士，以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余先生及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考量彼等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余先生及鍾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在推薦余先生及鍾博士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所述之余先生及鍾博士的相關背景及特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彼等之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在企業財務、商業發展、會計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相關工作經驗，余先生及鍾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且高效運作，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尤其是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余先生及鍾博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鍾偉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 (5)
 -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之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及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指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余亮暉先生及鍾偉強博士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